**臺南市109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費申請表**

 **園所名稱：臺南市私立○○幼兒園**

1. **107學年度登載於全國幼生管理系統「延長照顧服務費」之情形：**

□幼生系統已登載者：

1.幼生管理系統設定為 元/期、月

2.幼生管理系統設定收費對象(請勾選)：□5歲□4歲□3歲□2歲。

3.收費時間為下午 時 分起至下午 時 分止。

□幼生系統未登載者。

**二、新增或調整「延長照顧服務費」收費原則：**

(一)家長採全月參加者，每日1小時，每月收費不得超過新臺幣(以下同)750元。

(二)家長採單日參加者，每小時收費不得超過50元，並得採半小時計費。

(三)如為申請調整或新增延長照顧服務之收費數額者，收費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下午5時。

**三、新增或調整「延長照顧服務費」收費數額：**

□新增「延長照顧服務費」者：

1.收費對象(請勾選)：□5歲□4歲□3歲□2歲。

2.收費時間為下午 時 分起至下午 時 分止。

3.收費數額為採全月參加者，每日1小時，每月收費為 元。

4.收費數額採單日參加者，每小時收費為 元。

□調整「延長照顧服務費」者：

1.收費對象(請勾選)：□5歲□4歲□3歲□2歲。

2.收費時間為下午 時 分起至下午 時 分止。

3.收費數額為採全月參加者，每日1小時，每月收費為 元。

4.收費數額採單日參加者，每小時收費為 元。

**四、檢附紙本通知家長「延長照顧服務費」一項調整之證明文件。**

 承辦人： 園長/負責人：

(請在此加蓋

幼兒園戳章)